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8-064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钢闽光）于2018年5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1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标的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18年5月25日，三安钢铁在其股东名册上作出变更登记，将三钢闽光登记为持有其100%股权的股东。同日，三安钢铁向三钢闽光签发《出资证明书》，确认三钢闽光的出资额为242,297,598元，占三安钢铁注册资本的100%。随后三安钢铁向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三安钢铁100%股权变更登记至

三钢闽光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2018年6月12日，上述股权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三安钢铁取得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731869447F）。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2018年6月12日。本次变更完成后，三安钢铁成为三钢闽光的全资子公司。

2018年7月13日，三安钢铁更名为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闽光）。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各相关方签订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安排如下：

1、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作为标的公司估值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股权交割日后归三钢闽光享有。

2、在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日后，三钢闽光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及/或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15日（不含）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

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3、各方同意，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日止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等所有者权益均归三钢闽光享有。标的公司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净资产的增加，均归三钢闽光享有。

4、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若发生亏损、损失或净资产的减少，则由交易对方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和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按其在此次股权转让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并应当在本条第2款所述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予以全额补足。

5、标的公司在股权交割日之后产生的损益及风险由三钢闽光享有或承担。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了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了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350ZA0256号)。根据审计结果，在过渡期内(自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即原名为三安钢铁，现名为泉州闽光)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95,200,509.02元。根据《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福

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泉州闽光在过渡期内实现的收益全部由公司享有。

三、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 350ZA0256 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